

# 新制修畢證書申請



一、依據: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辦理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:

(一)上學期:每年9月1日至9月31日止

(二)下學期: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

三、申請資格:

於申請當學期符合以下規定者:

(一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)。

(二)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**至少2學年(4學期)**;有其他情形(**預修(3學期)**、**加另一科(2學期)**等)須符合其相關規定。

(三)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,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(105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)。

四、申請方式: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線上填報申請,並於截止日前將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


# 申請流程

線上申請

第一階段繳件

- 上學期: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
- 下學期: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
- 線上資料上傳(無需繳交紙本)

第二階段繳件

- 紙本文件繳交



# 修畢證書應繳文件列表

## 第一階段

項目	內容	中學	小學	備註	繳交期限
1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 <b>word檔</b> )	V	V	填寫方式請參考附件範例:請對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順序填寫(專門科目亦同)	(1)上學期 9.1~9.31止 (2)下學期 2.1~2.28止
2	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(核定版本)	V	V	(本中心網站 -> 課程資訊->教育專業科目->課程總表)(依甄選錄取學年度下載適用版本, <b>並使用螢光筆劃記及標註號碼</b> )	
3	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(核定版本)	V		1.(本中心網站->課程資訊->專門科目)( <b>依甄選錄取學年度下載適用版本</b> )	
4	大頭照電子檔(半年內近照)	V	V	照片將用於核發證書, <b>請提供證件照</b> , 勿提供自拍照或快速照相機器之照片	



# 修畢證書應繳文件列表

## 第二階段-期末考結束後1週內

項目	內容	中等	小學	備註	繳交期限
1	歷年成績單(教務處核章正本)	V	V	請至行政大樓教務處投幣列印	期末考結束後1週內
2	大學以上最高學歷證明(影本)	V	V		
3	抵免單(正本)	V	V	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有進行抵免者須檢附	
4	自覓業界實習時數採認表(正本)	V		1. 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(職業群科) 2. 修習於專門科目臚列之時數(無需檢附本項)	
5	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(不包括學位論文)。	V	V	先自我檢核，中心後續將和各系所確認	
6	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成績證明(影本)		V	109學年度(含)起師資生適用	
7	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	V	V	自我檢核 105學年度(含)起師資生資生適用	



# 中學師資生開立師資職前證明書-紙本資料檢核表

- 1.修課年限  
教育專業修業年限一般至少4學期  
預修至少3學期  
加另一類科至少2學期
- 2.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
- 3.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
- 碩.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(不包括學位論文)
- 4.服務學習36小時
- 5.高職群科: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
- 6.研究所師資生修畢輔系應修學分數證明書(無則免附)
- 7.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(適用版本)
- 8.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(適用版本)
- 9. 修畢證書(銀光筆.數字.順序一致)
- 10.必修先畫起來
- 11. 教材教法(先修基礎4學分+方法4學分)
- 12.教學實習(先修教材教法2學分)
- 13.中小分開開課-中學-班級經營(教).教學原理(教)



# 小學師資生開立師資職前證明書-紙本資料檢核表

- 1.修課年限  
教育專業修業年限一般至少4學期  
預修至少3學期  
加另一類科至少2學期
- 2.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
- 3.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
- 碩.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(不包括學位論文)
- 4.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(適用版本)
- 5.修畢證書(銀光筆.數字.順序一致)
- 6.知能檢定2科-影本
- 7.必修先畫起來-7科
- 8. 教材教法(先修基礎4學分+方法4學分)
- 9.教學實習(先修教材教法4學分)
- 10.中小分開開課-小學-班級經營(教1).教學原理(教1)

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  
及學分表填寫範例說明  
以小學為例



# 修畢證書背面學分表

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	
版本: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7479 號函備查						
分類	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	
教育基礎： 至少6學分	2	113/1	教育社會學	2	86	
	3	112/1	教育哲學	2	87	
	3	112/1	教育概論	2	83	
合計採認 6 學分						
教育方法： 至少8學分	4	111/1	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	1	92	預修抵免
	5	111/2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93	預修抵免
	6	113/2	班級經營	2	94	
	7	113/1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95	
	8	111/1	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	2	95	預修抵免
	9	112/2	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	2	92	
合計採認 11 學分						
教育專業課程	10	113/2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96	
	11	113/2	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	2	96	
	12	113/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85	
	13	113/1	教育議題專題	2	90	
	14	113/1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95	
	15	113/1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98	
	16	112/1	環境教育	2	94	
	17	112/2	海洋及戶外教育	2	93	
	18	111/2	性別教育	2	95	預修抵免
	19	113/1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87	
合計採認 20 學分						
專門課程	20	113/1	國音及說話	2	94	
	21	113/1	寫字及書法	2	91	
	22	抵免	普通數學	2	抵免	檢定精熟抵免
	23	113/1	健康與體育	2	95	
	24	113/1	服務學習	2	92	
合計採認 10 學分						
共計採認 47 學分						

應修46學分

- 填寫順序請依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順序填寫，標記及編號。
- 學年度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成績依據成績單上內容登打。

## 學分總表-適用版本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-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  
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9973 號函備查  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74279 號函備查  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0005 號函備查  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7479 號函備查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別	備註
教育基礎	教育社會學 1	2	選修	至少6學分
	教育哲學 2	2	選修	
	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
	德育原理	2	選修	
	教育史	2	選修	
	教育概論 3	2	選修	
	教育法規	2	選修	
教育方法	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4	1	必修	至少8學分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	
	教學原理	2	選修	
	課程發展與設計 5	2	選修	
	創新教學	2	選修	
	數位學習與設計	2	選修	
	E 檔案發展與設計	2	選修	
	科學教育	2	選修	
	素養導向教學	2	選修	
	專業媒體與應用	2	選修	
	班級經營 6	2	選修	
	輔導原理與實務 7	2	選修	
	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	2	選修	
	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8	2	選修	
學習評量	2	選修		
教育統計	2	選修		
素養導向評量設計	2	選修		
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9	2	選修		
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10	2	必修	1. 至少16學分。 2. 教材教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。 3. 修習「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。
	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 11	2	必修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12	2	必修	
	教育議題專題 13	2	必修	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14	2	選修	

# 常見錯誤~

- 未依據科目及學分表(版本)**順序**填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- 學年度/學期、成績誤植
- 科目名稱與成績單上不相符-**要提前送抵免單**



## 如有任何問題

中學請洽：02-24622192#2085 陳璟美小姐  
小學請洽：02-24622192#2075 陳婷婷小姐

